

中国海关及贸易快讯

2008年6月刊

本期法规更新涵盖了从2008年4月至6月期间海关法规和税则方面的主要变更。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更新

2008年4月加工贸易禁止进出口商品目录已更新，以下为更新内容简介：

1. 2008年版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共计1816个海关商品编码，其中包括新增禁止类商品目录39个和2007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598个。39个新增禁止类商品主要为税则29章的产品（化工类）。
2. 新增禁止类目录的商品在2008年5月5日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允许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备案，并在经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2009年4月5日前执行完毕。上述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贸易内销、退运或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如需

申请内销的，企业须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2006年第52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缴纳缓税利息。

3. 本公告也适用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本公告发布之前区内已设立并从事相关商品加工贸易的企业除外。
4. 国家已公布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同样适用于加工贸易方式。

我们将继续跟踪汇报今后2008年版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变动情况。

参考法规：《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8]22号。先前海关总署公告[2007]17号及海关总署公告[2007]110号公布的目录自22号令发布起作废。过渡期的业务仍以旧法规为准。

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海关总署3月份颁布了新的海关保税核查办法，于2008年6月1日施行。具体条例概要如下：

- 总则
 - 保税核查由海关保税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 保税核查应当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海关核查人员共同实施
 - 海关应当妥善保管被核查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 被核查人应当对保税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统一记账、分别核算
- 保税核查范围
 - 保税加工企业
 - 保税物流业务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核查
- 保税核查程序
 - 核查准备
 - 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报告及免于核查情形
 - 核查实施
 - 完成《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
 - 核查处理，包括惩罚措施

参考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海关总署令[2008]173号

对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部分产品免于征收出口关税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08]21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号），自2008年2月15日起，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和按增值税法定征税率予以退税，现就有关要点归纳如下：

1. 区内企业需填写《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并报主管海关审批。
2. 区外企业需单独填报出口报关单，并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相对应。

该公告详细规定了企业办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的手续，以及海关对出口报关单审核后，需要对其内容进行修改的流程。

参考法规：海关总署发布《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和按增值税法定征税率予以退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08]34号

对特定商品进口税率进行调整

国务院已批准对6类共26个税目商品的进口税率进行调整，其中包括食品、植物油、饲料、血液白蛋白和人用疫苗以及棉花，调整（除棉花、植物油外）执行期为2008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参考法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08]21号

国内企业 -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

海关总署近日发表公告，规定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及相关执行问题。自2008年1月1日起，进口的公告附件所列关键零部件，准予按照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该公告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规定。

公告简要定义了“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的概念，并在附件中详细地列出了具体技术规格和要求。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该公告对2008年5月1日以前或以后批准的国内外投资项目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规定了不同的执行条款和时间期限。

参考法规：《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08]29号

对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于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该法规公告了相关执行问题并定义了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视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参考法规：《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30号

大型矿用自卸车进口政策

自2008年1月1日（以进口申报时间为准）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该法规公告了相关执行问题，定义了大型矿用自卸车，并列出了例外情况。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可能视情况进行调整。

参考法规：《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20号

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罗飞翔 –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23 3599

电邮: john.p.robinson@cn.pwc.com

林广仁 – 合伙人

电邮: colbert.ky.lam@hk.pwc.com

北京

赵向红 – 总监

电邮: nancy.zhao@cn.pwc.com

张阔 – 经理

电邮: peter.zhang@cn.pwc.com

翟坤 – 经理

电邮: april.zhai@cn.pwc.com

上海

潘迪文 – 总监

电邮: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陈志宇 – 经理

电邮: sylvia.chen@cn.pwc.com

深圳/广州

鞠淑真 – 总监

电邮: susan.ju@cn.pwc.com

肖世练 – 经理

电邮: authen.xiao@cn.pwc.com

张浩炜 – 经理

电邮: harry.zhang@cn.pwc.com

香港

郭尚勋 – 高级经理

电邮: john.sh.kwak@hk.pwc.com

李维政 – 经理

电邮: derek.wc.lee@hk.pwc.com

台湾

林俊豪 – 经理

电邮: Jay.Lin@tw.pwc.com

编辑

罗飞翔

电邮: john.p.robinson@cn.pwc.com

发送及信息更改请联系

钱颖华

电邮: connie.qian@cn.pwc.com

pwccn.com

© 2008普华永道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乃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旗下之中国内地机构，或视乎上下文之含义，泛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员机构网络，而其中每个成员均为个别及独立之法律实体。